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107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地檢公務預算)計劃表

辦理單位	編號	工作項目(名稱)	工作內容	結合辦理單位	申請		107/2/6審查小組決議(立法院刪減金額確定在案)	
					預算金額	說明	金額	內容
被害人保護協會高雄分會	1	法律訴訟與補償服務	1. 由分會聘任專業律師提供訴訟代理或撰狀等服務。 2. 協助受保護人查詢、取得文件資料或提供法庭及其他必要之協助。 3. 視業務需求辦理法律案件個案研討	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公會、分會義務律師團隊	662,000		32,000	一、核准金額:32,000元(請於未逾越下列項目、單價、數量之範圍內自行調整運用) 1.信託帳戶管理：24,000元(1,200元×20戶) 2.資料印製：5,000元(2,500元×2批) 3.雜支：3,000元 二、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並採實報實銷。 三、本申請案補助至107年11月30日止，並至遲於107年12月15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 四、經緩起訴處分金審查會議決議，有關107年度計劃子方案，自107年6月起，應於送入審查會議議程審查後，始得動支相關經費。
被害人保護協會高雄分會	2	被害人保護業務宣導(含保護週宣導)	1. 配合各單位舉辦之研習、活動進行宣講或以電台廣播、校園、社福機構及醫療院所巡迴宣講等方式宣導保護業務。 2. 於年度保護週盛事擴大辦理宣導活動，加強宣導被害人保護項目。 3. 編制文宣，發放於各公私立單位及人潮出入頻繁處，加強民衆被害人保護的概念。	研考科、觀護人室、市(縣)警局、縣市各政府單位及社福團體	1,103,500	配合總會辦理創會20週年系列宣導活動，年度宣導活動經費增加分攤款、活動參與及承辦表揚有功人員大會等項目	0	不予補助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107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地檢公務預算)計劃表

辦理單位	編號	工作項目(名稱)	工作內容	結合辦理單位	申請		107/2/6審查小組決議(立法院刪減金額確定在案)	
					預算金額	說明	金額	內容
被害人保護協會高雄分會	3	急難救助與家庭關懷計畫	1.提供資助金予馨生人，關懷慰問受保護人協助渡過經濟困窘 2.指派專業人員進行居家服務進而提供相關協助或提供相關費用之補助 3.提供助學金協助馨生人持續就學 4.辦理職訓補助或開辦課程以協助復歸職場	社會局、各社福中心及相關社福團體、分會家持支持	1,027,272		92,000	一、核准金額:92,000元(請於未逾越下列項目、單價、數量之範圍內自行調整運用) 1.生活成長及關懷活動:60,000元(60,000元X1場) 2.督導講師費:32,000元(1,600元X20小時) 二、生活成長及關懷活動經費之使用，須另提具體計畫於簽准後(應會緩起訴處分金執行小組)，並將計畫影本送審查小組後始能動支(核銷時請檢附備查資料)。 三、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並採實報實銷。 四、本申請案補助至107年11月30日止，並至遲於107年12月15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 五、經緩起訴處分金審查會議決議，有關107年度計劃子方案，自107年6月起，應於送入審查會議議程審查後，始得動支相關經費。
被害人保護協會高雄分會	4	身心照顧及輔導服務	1.以照護協助服務協助重傷者本人取得居家服務、居家護理、居家復健、喘息服務及照顧用品、輔具等資源 2.派專業人士提供個別、家族或團體諮商 3.以小團體、戶外活動或年節關懷等方式辦理輔導協助心靈重建	社會局、社福中心、心衛中心、本分會溫馨專案、安馨照顧您專案團隊	536,160		67,600	一、核准金額:67,600元(請於未逾越下列項目、單價、數量之範圍內自行調整運用) 1.居家復健服務(物理及職能):10,000元(1,200元X25人) 2.個別諮商與輔導:48,000元(1,600元X30次) 3.督導講師費:9,600元(1,600元X6小時) 二、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並採實報實銷。 三、本申請案補助至107年11月30日止，並至遲於107年12月15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 四、經緩起訴處分金審查會議決議，有關107年度計劃子方案，自107年6月起，應於送入審查會議議程審查後，始得動支相關經費。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107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地檢公務預算)計劃表

辦理單位	編號	工作項目(名稱)	工作內容	結合辦理單位	申請		107/2/6審查小組決議(立法院刪減金額確定在案)	
					預算金額	說明	金額	內容
被害人保護協會高雄分會	5	委員會與志工管理運用計劃	1.增進保護志工專業知能以配合居家訪視及業務宣導 2.召開委員及專業網絡會議落實保護工作 3.有功人員表揚大會舉辦或觀摩	犯保高雄分會委員會、志工隊	502,280		249,250	一、核准金額:249,250元(請於未逾越下列項目、單價、數量之範圍內自行調整運用) 1.委員暨專業團隊會議：20,000元(20,000元X1場) 2.志工值勤膳雜費：260,000元(200元x25班X52週) 3.講師費：64,000元(1,600元x40小時) 4.便當:17,500元(70元X250人) 5.研習手冊:10,000元(100元X100人) 6.資料印製:4,000元(2,000元X2批) 7.南區志工聯合研習會:120,000元(120,000元X1場) 8.雜支：3,000元 二、委員暨專業團隊會議及南區志工聯合研習會經費之使用，須另提具體計畫於簽准後(應會緩起訴處分金執行小組)，並將計畫影本送審查小組後始能動支(核銷時請檢附備查資料)。 三、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並採實報實銷。 四、本申請案補助至107年11月30日止，並至遲於107年12月15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 五、經緩起訴處分金審查會議決議，有關107年度計劃子方案，自107年6月起，應於送入審查會議議程審查後，始得動支相關經費。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107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地檢公務預算)計劃表

辦理單位	編號	工作項目(名稱)	工作內容	結合辦理單位	申請		107/2/6審查小組決議(立法院刪減金額確定在案)	
					預算金額	說明	金額	內容
被害人保護協會高雄分會	6	緩起訴專案管理計畫	協助管理緩起訴處分金專戶、代保管帳戶及認罪協商代保管帳戶	配合緩起訴各項計畫執行相關單位及社福團體	324,000	配合緩起訴各項計畫之執行	261,000	一、核准金額:261,000元(請於未逾越下列項目、單價、數量之範圍內自行調整運用) 1.行政業務費(含金融機構手續費、匯費、餘額證明、郵資、紙張、影印等雜項支出):24,000元(2,000元x12月) 2.二代健保補充保費:24,000元(2,000元x12月) 3.專案管理人員:213,000元(17,750元x12月) 二、人事費請依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三款規定辦理。 三、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並採實報實銷。 四、本申請案補助至107年12月31日止,並至遲於108年1月5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 五、經緩起訴處分金審查會議決議,有關107年度計劃子方案,自107年6月起,應於送入審查會議議程審查後,始得動支相關經費。
總計			申請107年度年度工作計劃緩起訴處分金總預算款		4,155,212		701,850	